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深圳探索之旅（2016/17）」
內地交流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提名小四至中六學生和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

2. 教育局舉辦「深圳探索之旅(2016/17)」內地交流計劃(下稱交流計劃)，目的是為學生提供配合學校課程的全方位學習經歷，讓他們透過親身體驗，加深對內地歷史文化、自然保育、藝術、創新科技、航空和經濟等各方面的認識。

3. 本計劃提供下列 5 個行程，定於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舉行，每個交流學習行程為期 一天。有關交流計劃的簡介及申請細則，請參閱 附件二。各行程的簡要表列如下：

行程	行程名稱	對象
1	深圳航空與科技探索之旅（修訂）	小四至小六
2	深圳自然環境及生物探索之旅（新辦）	小四至小六
3	深圳創新科技與經濟發展探索之旅	中一至中六
4	深圳自然環境及歷史文化探索之旅	小四至中六
5	深圳藝術文化探索之旅（新辦）	小四至中六

4. 學校可報名參加多於一個行程，每個行程可提名最多 176 名師生（160 名學生及 16 名校內教師）參加。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5 個行程的日程及其他資料詳載於 附件三。

5. 教育局已委託機構承辦本交流計劃，擬提名學生參加的學校，請從承辦機構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妥後須於 擬參加的行程出發前三星期或之前，傳真至承辦機構。

查詢

6. 有關報名及行程的查詢，請與承辦機構聯絡。有關本計劃的一般查詢，請致電 2892 6304 或 2892 5936 與本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陳碧華代行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深圳探索之旅（2016/17）」
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本交流計劃旨在為學生提供配合學校課程的全方位學習經歷，讓他們透過親身體驗，加深對內地歷史文化、自然保育、藝術、創新科技、航空和經濟等各方面的認識。

（如欲了解更多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請登入「薪火相傳」平台網站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二） 內容

5 個交流學習行程，每個行程為期一天，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三） 語言

部分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四）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學校的高小學生（小四至小六）及中學生（中一至中六）、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參加。
2. 學校可報名參加多於一個行程，每個行程可提名最多 176 名師生（160 名學生及 16 位校內教師）參加。每所學校參加每個行程的提名人數最少為 11 人（包括 10 名學生及一位校內教師）。
3. 每個交流學習團可由一所或多所學校組成，成團人數最少為 44 人，最多為 88 人。若學校的提名人數不足 44 人，承辦機構會嘗試安排與其他學校合併成團。
4.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 1:10。例如：參加學生人數為 43 人，隨團教師應為 5 位。特殊學校須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作適切安排。
5.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與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五） 資助細則

1. 獲取錄的師生將可獲教育局資助團費的 70%，餘下的 30% 須自行負責。上述費用包括參訪活動、膳食、交通費用，以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詳情見第（十）項〕等開支^註。
2. 參加的學校須於行程出發前的 14 天或之前取得家長的同意，並與承辦機構核實參加師生名單。
3. 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安排學生替補。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團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

^註 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的職務，應承擔教師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4.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例如：參加學習團的學生人數為 73 名，學校可為 8 名學生申請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如學校需要為更多學生申請全額資助，可於申請表中簡述原因，教育局會跟進處理。

（六）錄取方法

以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

（七）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以及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

（八）隨團教師責任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以及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
3. 教師可參考由承辦機構提供的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及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
4.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

（九）問卷調查

參加本交流計劃的師生，須於行程結束前，填妥並交回由承辦機構代教育局派發的問卷，表達對交流學習團的意見和建議，供教育局作檢討之用。

（十）保險及公眾責任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十一) 內地學校交流

如學校有需要更改或延伸有關活動時段，以便安排探訪內地姊妹學校，在不導致原有行程刪減的原則下，學校可與承辦機構協商。若承辦機構答允安排，但涉及額外費用，會向學校提供報價。更改或延伸行程所涉及的額外費用，須全數由學校自行負擔。

交流行程1：深圳航空與科技探索之旅（修訂）

(一)對象：小四至小六

(二)學習目的：

1. 認識深圳國際機場的建築、規模和設施，並了解深港兩地機場的關係和異同；
2. 認識科技新知和學習科技原理，從活動中體驗科學探索的樂趣。

(三)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上午	由學校#乘旅遊巴前往深圳	
	參訪深圳寶安國際機場	透過參訪深圳寶安國際機場，讓學生認識內地機場的建築、規模和設施，並了解深港兩地機場的關係和異同。
下午	● 參訪深圳市少兒科技館	● 透過參訪少兒科技館不同的科普展廳及展品，讓學生認識科技新知和學習科技原理，從中體驗科學探索的樂趣，以及認識國家在科學與科技的發展。
	● 觀看 4D 動感電影或球幕電影 (視乎播放時間及票務安排)	● 讓學生親身體會 4D 電影／球幕電影的創新技術，從體驗和趣味活動中認識科學知識。
	由深圳乘旅遊巴回香港學校#	

註：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集合地點由學校與承辦機構按學校報名人數協商訂定

(四)團費及資助額

每名參加者團費為港幣\$320，參加者須繳付港幣\$96（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

(五)承辦機構

青少年海外交流中心

(六)報名

請從承辦機構網站 <http://studytour.com.hk/sz> 下載報名表格，填妥的報名表格須於擬參加的行程出發前 3 星期或之前，傳真至 2156 1110 辦理。

(七)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56 1832 或電郵 enrollment@studytour.com.hk 與承辦機構陸先生聯絡。

交流行程 2：深圳自然環境及生物探索之旅（新辦）

(一) 對象：小四至小六

(二) 學習目的：

1. 認識不同種類的動物，了解生物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及
2. 了解保護大自然的重要性，培養愛護環境的態度。

(三) 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上午	由香港#乘旅遊巴前往深圳	
	參訪紅樹林自然保護區及紅樹林海濱生態公園	透過參訪紅樹林自然保護區及紅樹林海濱生態公園，讓學生認識不同種類的鳥類和紅樹林，了解生物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和環境保育的重要性，並親身體驗大自然的優美。
下午	參訪深圳野生動物園	透過參訪深圳野生動物園，讓學生認識不同種類的動物，了解動物的特性及其生存的自然環境，並反思保護大自然的重要性。
	由深圳乘旅遊巴回香港學校#	

註：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集合地點由學校與承辦機構按學校報名人數協商訂定

(四) 團費及資助額

每名參加者團費為港幣\$380，參加者須繳付港幣\$114（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

(五) 承辦機構

青少年海外交流中心

(六) 報名

請從承辦機構網站 <http://studytour.com.hk/sz> 下載報名表格，填妥的報名表格須於擬參加的行程出發前 3 星期或之前，傳真至 2156 1110 辦理。

(七) 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56 1832 或電郵 enrollment@studytour.com.hk 與承辦機構陸先生聯絡。

交流行程 3：深圳創新科技與經濟發展探索之旅

(一) 對象：中一至中六

(二) 學習目的：

1. 認識深圳的創新科技企業規模和發展；
2. 認識深圳的歷史和經濟發展。

(三) 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上午	由學校#乘旅遊巴前往深圳	
	參訪一所創新科技企業	透過參訪企業，讓學生認識內地創新科技的發展，並了解深圳地區的企業規模。
下午	參訪深圳工業展覽館	透過參訪深圳工業展覽館，讓學生認識深圳的產業經濟發展、工業企業及產品品牌，並了解深圳的營商和投資環境，以及如何開拓市場和推廣產品，促進經濟發展。
	參訪深圳博物館	透過參訪深圳博物館，讓學生認識深圳的經濟發展歷程和前瞻。
	由深圳乘旅遊巴回香港學校#	

註：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集合地點由學校與承辦機構按學校報名人數協商訂定

(四) 團費及資助額

每名參加者團費為港幣\$350，參加者須繳付港幣\$105（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

(五) 承辦機構

青少年海外交流中心

(六) 報名

請從承辦機構網站 <http://studytour.com.hk/sz> 下載報名表格，填妥的報名表格須於擬參加的行程出發前 3 星期或之前，傳真至 2156 1110 辦理。

(七) 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56 1832 或電郵 enrollment@studytour.com.hk 與承辦機構陸先生聯絡。

交流行程 4：深圳自然環境及歷史文化探索之旅

(一) 對象：小四至中六

(二) 學習目的：

1. 認識深圳的古火山地貌及各地的岩石和礦物晶石，並了解環境保育的重要；及
2. 認識深圳大鵬古城的歷史，並了解文物保育的重要。

(三) 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上午	由學校#乘旅遊巴前往深圳	
	參訪大鵬半島國家地質公園博物館	透過參訪博物館和恐龍室外展場，讓學生認識大鵬半島的古火山地貌、各地的岩石和礦物晶石，以及了解地球生物的進化歷程和自然環境的保育工作。
下午	參訪大鵬古城及大鵬古城博物館	透過參訪大鵬古城及博物館，讓學生認識「中國歷史文化名村」的歷史，了解文物保育對當地經濟和民生的影響，並思考延續國家文化遺產的方式。
	由深圳乘旅遊巴回香港學校#	

註：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集合地點由學校與承辦機構按學校報名人數協商訂定

(四) 團費及資助額

每名參加者團費為港幣\$295，參加者須繳付港幣\$88.5（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

(五) 承辦機構

青少年海外交流中心

(六) 報名

請從承辦機構網站 <http://studytour.com.hk/sz> 下載報名表格，填妥的報名表格須於擬參加的行程出發前 3 星期或之前，傳真至 2156 1110 辦理。

(七) 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56 1832 或電郵 enrollment@studytour.com.hk 與承辦機構陸先生聯絡。

交流行程 5：深圳藝術文化探索之旅（新辦）

(一) 對象：小四至中六

(二) 學習目的：

1. 認識中國油畫和當代藝術的發展和前瞻；
2. 擴展學生以視覺為主的藝術經驗；及
3. 培養學生的創意、想像力和評賞藝術的能力，並親身體驗深圳的文化氛圍。

(三) 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上午	由學校#乘旅遊巴前往深圳	
	參訪大芬油畫館	透過參訪大芬油畫館，讓學生認識中國油畫的風格、藝術特色和發展，以及培養他們的創意、想像力和評賞藝術的能力。
	參訪大芬油畫村	透過參訪大芬油畫村，讓學生認識以油畫為主，附以書畫、刺繡及雕塑藝術品等的文化產業基地，親身體會中國「油畫第一村」的藝術文化氛圍。
下午	參訪關山月美術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參訪關山月美術館，擴闊學生的藝術學習空間，讓學生認識中國當代藝術的發展和前瞻，並培養學生評賞藝術的能力。● 透過探究多元文化藝術，豐富學生的美感和藝術經驗。
	車遊深圳圖書館、音樂廳及市民中心	讓學生認識深圳的文化設施，體驗深圳的文化氛圍。
	由深圳乘旅遊巴回香港學校#	

註：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集合地點由學校與承辦機構按學校報名人數協商訂定

(四) 團費及資助額

每名參加者團費為港幣\$298，參加者須繳付港幣\$89.4（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

(五) 承辦機構

青少年海外交流中心

(六) 報名

請從承辦機構網站 <http://studytour.com.hk/sz> 下載報名表格，填妥的報名表格須於擬參加的行程出發前 3 星期或之前，傳真至 2156 1110 辦理。

(七) 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56 1832 或電郵 enrollment@studytour.com.hk 與承辦機構陸先生聯絡。